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 02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要求，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会计处理。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处理，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解释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并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调整项目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财务报表科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3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11,764.41	1,811,76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650,764.29	1,650,764.29
未分配利润	-549,770,025.79	126,841.80	-549,643,183.99
少数股东权益	-1,192,787.25	34,158.32	-1,158,628.93
财务报表科目名称	2022 年调整前	调整数	2022 年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5,292,177.26	-150,899.91	5,141,277.35
净利润	-1,619,507.00	150,899.91	-1,468,607.09
归母净利润	7,473,989.66	119,379.10	7,593,368.76
少数股东损益	-9,093,496.66	31,520.81	-9,061,975.85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法及时落实相关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的行为，公司会计政策依照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变更后，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客观、规范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审核同意该议案相关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